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6

傳真：04-22544680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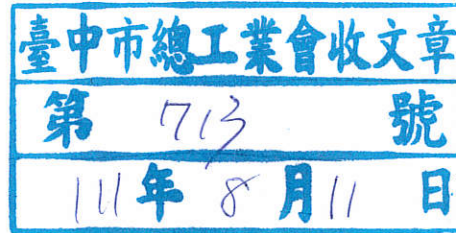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10039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配當表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



主旨：勞動部與本局訂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假本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舉辦「111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瞭解法令規定，勞動部與本局爰合作辦理旨揭研習會，期能協助事業單位妥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強勞雇關係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9時40分至16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樓綜合活動中心（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之1號）
- 四、本活動為免費，中午供應餐盒，現場將發放紙本講義，活動名額有限，惠請於111年8月26日至111年9月23日於本局網站：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（<https://lbms2.taichung.gov.tw/new/NewAdvocacy>）線上報名，屆期或額滿即截止報名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如您嗣後無法到場，請務必取消報名，將資源保留予他人。
- 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請填具所附「健康聲明書」並於活動當日繳回。活動當日參加者應配合場所防疫措施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六、又為配合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- 七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局長張大春